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82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

被告 黃宇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伍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於民國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是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渣打銀行承受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

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渣打銀行轉讓予原告；又被告於94年8月31日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渣打銀行轉讓予原告等語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貸款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33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330元    |  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潘美靜